

紓困振興貸款 銀行可以如何收取手續費？

貸款額度 1000 萬元以內	定額或核貸金額比例收取，均以 不超過1萬元 為原則
貸款額度逾 1000 萬元	定額或核貸金額比例收取，均 須符合比例原則
原有收費標準如已較前述標準為優惠者	按原有標準收費，不得藉此調高收費標準

- 適用範圍：各部會紓困振興貸款、央行專案融通貸款
- 期間：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為止
- 不符合上列原則，且已收費之紓困振興貸款案件：宜由銀行基於維護客戶關係，以退還手續費差額或其他有利於客戶之方式處理
- 銀行自辦紓困案件：可參酌上述原則辦理



A企業 109年4月 15日向甲 銀行申請 紓困貸款， 經甲銀行 核貸900 萬元	甲銀行原有收取手續費(包含承諾費、 開辦費、聯徵查詢費等)情形	109年5月13日至110年6月30日為止
	一定金額收取手續費 (2萬元) 	● 手續費改收取小於1萬元 ● 已收取超過1萬元部分， 以退還手續費差額或其他 有利於客戶之方式處理 
	按核貸額度收取0.5%手續費 (4萬5千元) 	● 手續費改收取小於1萬元 ● 已收取超過1萬元部分， 以退還手續費差額或其他 有利於客戶之方式處理 
	一定金額收取手續費 (3千元) 	● 手續費改收取超過3千元， ，但小於1萬元  ● 手續費維持收取3千元 

銀行業對民眾個人貸款的協處機制

	現行機制	展延機制
適用對象	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	
適用產品範圍	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	
協處措施	• 信用卡款項：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3至6個月，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循環利息。 • 其他個人貸款：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3至6個月，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受理期間	109年2月起至7月底止	延長至109年12月底止
其他措施		• 曾經申請過的民眾，如仍受疫情持續影響者，仍可向銀行申請。 • 銀行不宜因民眾申請協處措施，即通案限制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權利。



26歲的阿明受到疫情影響，已於109年3月底向銀行申請信用卡款緩繳3個月，3個月到期後是不是還可以再向銀行提出申請？

可以！

**銀行受理期間
延長至109年12月底止**

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情形表

截至 109 年 5 月 12 日 單位:戶、億元

項 目	銀 行	受理申請		核准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 (續約展延、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	公股銀行	16,586	2,121	12,022	1,651
	民營銀行	4,292	525	2,720	283
	全體本國銀行小計	20,878	2,647	14,742	1,934
銀行自辦-企業戶 (既有貸款寬緩及新貸)	公股銀行	23,146	2,158	19,044	1,638
	民營銀行	1	527	3,181	406
	全體本國銀行小計	27,757	2,685	22,225	2,044
銀行自辦-個人 (既有貸款展延及新貸)	公股銀行	5,628	546	5,293	509
	民營銀行	20,524	790	17,849	703
	全體本國銀行小計	26,152	1,336	23,142	1,211
合計數	公股銀行	45,360	4,826	36,359	3,797
	民營銀行	29,427	1,842	23,750	1,392
	全體本國銀行合計	74,787	6,668	60,109	5,189
	全體本國銀行已核准比率			80%	78%